

冷环管字[2020]9 号

关于永州申湘汽车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永州申湘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永州申湘汽车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永州申湘汽车 4S 店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李达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88.14m²（折合 15.13 亩），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折合约 4.5 亩），建筑面积为 2810.18m²，主要建设大众 4S 店及电力、给排水、绿化、道路、广场等配套工程；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现拟在二期预留空地（7088.14m²）新建 1 号楼（凯迪拉克 4S 店）、2 号楼（综合大楼）、3 号楼（申湘公司大楼），将原有地下停车场与 1 号楼、2 号楼负一楼连通，改造为钣喷中心。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下河线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后，委托永州市冷水滩区快速通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使用槽罐车转运至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待永州大道、李达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投运，项目废水经隔油等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焊接、打磨工序废气对车间内工作人员的影响，并确保项目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中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北侧);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

(三) 噪声污染防治

在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空压机安放在单独的设备房里,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项目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器件、蓄电池、废油(废机油、制动器油等)、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在专用容器中,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其他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淋、防晒、防渗等措施。

2、规范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妥善处理好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

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七、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抄送：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